

债券代码：188500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 3、债券代码：188500
- 4、发行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2.00 亿元
- 6、债券期限：5（3+2）年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人: 崔建莉

联系电话: 0431-85826560

2、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 刘利佳

联系电话: 010-63210781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戴越

联系电话: 021-68606298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